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19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715號
裁定日期	114年01月08日
聲請人	宋宛蓁
案由	聲請人為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勞上易字第25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4條、第35條、第40條第1項、第84條之1及最低基本工資等規定暨勞工保險條例第72條第3項規定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且漏未斟酌足以影響判決之重要證物及既判力規定，牴觸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平等原則及自由原則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以一己之主觀見解，爭執確定終局判決所為事實認定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 大法官　謝銘洋 大法官　蔡彩貞 大法官　尤伯祥
裁定全文	114年審裁字第19號宋宛蓁聲請案